

西藏聂荣县经信商务局

最经商发(2025)6号
 签发人: 吴洪波

聂经商发(2025)6号

签发人：吴洪波

关于20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聂荣县财政局

根据那曲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那财监〔2025〕2号）文件要求，经梳理，我局2024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共计2个，明细如下表：

序号	预算项目	文号	预算年度	年度	发文时间	批复数	预算数	支付数	占预算%
合计						134.50	134.50	134.50	100.00%
1	服务业发展资金	聂财预指(2023) 7 号	2023	2024	2023-04-24	34.50	34.50	34.50	100.00%
2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聂财预指(2024) 001 号	2024	2024	2024-02-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现将我局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情况呈上，详细情况见附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聂荣县商务局转移支付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2. 聂荣县商务局转移支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含：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经信商务局

2025 年 3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2:

聂荣县商务局
转移支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24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整体目标：新建农贸市场 1008.68 m²，消防水泵房 271.68 m²，室外附属工程，工器具及设备购置等，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工作。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1. 2024年2月4日，聂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聂财预指〔2024〕001号），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0.00万元，2024年2月4日资金下达到位。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摊位数量	14 间
		指标 2：覆盖服务人口	4 万人
		指标 3：市场建筑面积	1008.68 m²
	质量指标	指标 1：评估摊位建设质量	≥95%
		指标 2：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是否按时完成交付使用	93%
		2024 年底完成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分析市场交易额增长、带动就业等经济效益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评估对周边居民生活便利性、食品安全保障等社会效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考察市场环境 卫生、垃圾处理等生态效益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分析市场长期运营规划，设施维护计划等可持续影响因素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服务发展专项资金100.00万元足额下达我局。新建农贸市场1008.68m²，消防水泵房271.68m²，室外附属工程，工器具及设备购置等，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2. 项目资金总投入100万元，均为财政资金，实际执行使用100万元。本项目资金已精准投入到新建农贸市场1008.68m²，消防水泵房271.68m²，室外附属工程，工器具及设备购置等，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

3.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局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服务发展项目资金1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新建农贸市场 1008.68 m²，消防水泵房 271.68 m²，室外附属工程，工器具及设备购置等，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工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局已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局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摊位数量	14 间	14 间	
		指标 2：覆盖服务人口	4 万人	4 万人	
		指标 3：市场建筑面积	1008.68 m²	1008.68 m²	
	质量指标	指标 1：评估摊位建设质量	≥95%	≥95%	
		指标 2：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是否按时完成交付使用	93%	100%	
		2024 年底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分析市场交易额增长、带动就业等经济效益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评估对周边居民生活便利性、食品安全保障等社会效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考察市场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生态效益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分析市场长期运营规划、设施维护计划等可持续影响因素	9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0%	9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将评价结果在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商务局转移支付服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商务局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聂荣县商务局转移支付服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经信商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100	100.00%	
		地方财政资 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所有支出需详细说明用途，金额和预算依据。		无	
		下达及时性	及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合理合规支出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所有资金拨付严格依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无	
		执行准确性	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遵守财务法规和税收政策，确保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竣工后开展全面综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安排把控资金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农贸市场 1008.68 m²，消防水泵房 271.68 m²，室外附属工程，工器具及设备购置等，切实加强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工作。			及时跟进资金拨付情况，确保资金合规及时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摊位数量	14 间	14 间	
			指标 2：覆盖服务人口	4 万人	4 万人	
			指标 3：市场建筑面积	1008.68 m²	1008.68 m²	
		质量指标	指标 1：评估摊位建设质量	≥95%	≥95%	
			指标 2：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是否按时完成交付使用	93%	100%	
			2024 年底完成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经费控制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分析市场交易额增长、带动就业等经济效益	90%	≥9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评估对周边居民生活便利性、食品安全保障等社会效益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考察市场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生态效益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分析市场长期运营规划, 设施维护计划等可持续影响因素	90%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0%	96%	
说明	无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

报送单位：聂荣县经信商务局

2025 年 3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聂荣县商务局

转移支付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用于支持当地供销合作社建设。供销合作社提供两辆经营服务车（一辆冷藏车、一辆保鲜车），并将两辆车落户到社属企业霍尔塔粮食有限公司（供销合作社）名下，两辆车仅限用于供销合作社营业部，不断提高正规化标准化现代化供销合作社经营水平。

(二) 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

1. 2023年4月24日，聂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聂财预指〔2023〕7号），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4.50万元，2024年1月3日资金下达到位。

(三) 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经营服务车数量	2 辆
		指标 2：扶持企业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支付合规率	100%
		指标 2：供销合作社服务销售提高	≥99%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指标 2：目标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完成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投资额控制	小于等于 34.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带动供销合作社为更好的服务全县果蔬配送工作。	明显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促进群众增收，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供销合作社在促进农村发展，改善群众生活。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供销合作社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进一步提升我县供销合作社建设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企业满意度	≥ 90%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服务发展资金34.50万元足额下达我局。主要用于支持当地供销合作社建设相关扶持资金供销合作社提供两辆经营服务车（一辆冷藏车、一辆保鲜车）并将两辆车落户到社属企业霍尔塔粮食有限公司（供销合作社）名下。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2. 在资金使用方面。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审批程序，逐项开展工作。指定专人负责，不断加强项目监管，督促项目序时进度，并完成项目支出。在全部的支出过程中，我局严格遵守相关财经纪律，按照要求支出资金。

3. 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等问题，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的问题。我局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服务发展项目资金34.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用于支持当地供销合作社建设。供销合作社提供两辆经营服务车（一辆冷藏车、一辆保鲜车），并将两辆车落户到社属企业霍尔塔粮食有限公司（供销合作社）名下，两辆车仅限用于供销合作社营业部，不断提高正规化标准化现代化供销合作社经营水平。

对照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我局已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我局完成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经营服务车数量	2 辆	2 辆
		指标 2: 扶持企业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支付合规率	100%	100%
		指标 2: 供销合作社服务销售提高	≥99%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2: 目标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完成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投资额控制	小于等于 34.5 万元	34.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带动供销合作社为更好的服务全县果蔬配送工作。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群众增收, 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 供销合作社在促进农村发展, 改善群众生活。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供销合作社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显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进一步提升我县供销合作社建设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企业满意度	≥ 90%	≥ 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各部门, 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 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将评价结果在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暂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聂荣县商务局转移支付服务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聂荣县商务局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聂荣县商务局转移支付服务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聂荣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聂荣县经信商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4.50	34.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4.50	34.5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每笔资金支出都需经过部门负责人，财务主管审核，确保支出合理合规			无	
	下达及时性	按照资金分配方案进行资金下达，达到及时准确。			无	
	拨付合规性	金用途合理性等，杜绝违规拨付，资金拨付合法合规，保障资金安全。			无	
	使用规范性	财务实时监控，确保专款专用，资金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确保每笔资金流向与计划高度契合，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实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实施前期绩效目标设定，中期绩效跟踪与监控，后期绩效自评全流程程序，评价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部门考核的重要参考，激励部门持续改进预算执行效率。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遵循国家财务法规和制度，每笔支出都经层层审批，确保资金流向符合规定用途，杜绝违规挪用、超标准支出等行为，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下达资金 34.50 万元，涵盖中央、省级和地方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当地供销合作社建设相关扶持资金，供销合作社提供两辆经营服务车（一辆冷藏车、一辆保鲜车），并将两辆车落户到社属企业霍尔塔粮食有限公司（供销合作社）名下，两辆车仅限于供销合作社营业部，不断提高正规化标准化现代化供销合作社经营水平。		及时跟进资金拨付情况，确保资金合规及时拨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经营服务车数量	2 辆	2 辆	
			指标 2：扶持企业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支付合规率	100%	100%	
			指标 2：供销合作社服务销售提高	≥99%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2：目标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完成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完成	
	效益	成本指标	指标 1：投资额控制	小于等于 34.5 万元	34.5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带动供销合作社为更好的服务全县果蔬配送工作。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群众增收, 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 供销合作社在促进农村发展, 改善群众生活。	较高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供销合作社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 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显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进一步提升我县供销合作社建设发展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企业满意度	≥ 90%	≥ 95%	
说明	无				

